

2013年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

根据《2013年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最后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，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0月3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柳东城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424.SH
- 4、**发行人：**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5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，当年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4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0 月 2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9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
=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20%

=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三、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柳州市双仁路 10 号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一号楼

联系人：张黎明

联系电话：0772-2671157

传真：0772-2671157

邮政编码：545616

2、主承销商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5 室

联系人：许超

联系电话：010-88576898

传真：010-88576900

邮政编码：100044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人：徐瑛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》的盖章页。

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7 日

